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六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
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卒哭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

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孔疏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父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

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

孔疏據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姊妹已爲合諱不合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

姊妹已爲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

天子諸侯諱羣祖。

孔疏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

之所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爲其親諱夫於其

側亦不言也。

孔疏於宮中遠處得言之。

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

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

孔疏父爲王父

諱於子則爲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從祖昆弟在其中。孔疏
子曾祖之親。故云子可盡曾祖之親也。
從祖昆弟共於父。輕不爲諱。孔疏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
同曾祖之親。於父輕。不爲諱。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
爲之諱。已又不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疏母與妻二
得從父而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疏母與妻二
祖昆弟同名。則爲之諱。不但宮
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戚死
亾諱辟名之事。卒哭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
諱其名。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己爲伯叔。正服期。父亦爲之期。
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
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於己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
嫁總麻。二者皆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己從父而諱也。姊妹
謂父姊妹。於己爲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己與父
同爲之諱。此等是子與父同諱也。吳氏澄曰。己之從祖昆

弟於父爲子行屬卑且疏故不諱。若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爲母妻之親諱而因爲之諱爾。非正爲從祖昆弟而諱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子亦同父諱之。

案卒哭而諱令於宮曰舍故而諱新高祖以上親盡不復諱。是高祖曾祖禮當諱孔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恐非也。又其所謂正服小功者從至親以期斷推之謂父當期祖當大功曾祖當小功耳。聖人制禮定父斬衰三年祖齊衰期曾祖齊衰三月以明尊親之大義可云父正服期當以期爲例乎則其比例亦非也。或曰諱及高曾

者。天子諸侯禮。大夫三廟。諱不及高。適士二廟。諱不及曾。尤非。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冠古

亂反下同

三息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爲唯。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三。凡九踊。乃出就次所。曾子問曰。將冠子。未及期。且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

期日知冠月則可冠也次廬也據重服而言 胡氏銓曰夏

小正冠用二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

除受服之節

在疑 郝氏敬曰冠吉禮也元首之服成人之始豈可凶服哭

踊行之雖三年之喪可者亦不得已之辭非禮之正詳見曾

子問

案喪服曰成服如郝說則當加冠之期竟可因吉凶之小嫌而廢成服之大禮乎未確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

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

可

取七
住反

正 鄭氏康成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下殤小功齊衰之

喪除喪而後可為婚禮

孔疏下殤小功謂本齊衰重服降在小功不可冠嫁其餘小功可以冠取

若其齊衰長殤中殤降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
在大功理不可冠嫁矣
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之鄭因前經三年之喪可冠於此復明輕喪亦可冠也
孔氏穎達曰大功謂已有大功之喪娶婦有酒食之

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大功之末乃可得爲也經文大功據己身不云父小功據其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故鄭注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父是大功之末己亦是亦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己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娶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功其服同也若父齊衰子大功則不可若父大功子小功可以冠嫁未可娶婦必父子俱小功之末可以

取婦若父小功已總麻灼然合取可知。范氏宣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爲無服也以已尙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爲子取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取婦則不可矣已有總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況小功乎。陸氏佃曰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

通論范氏宣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

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人之願也衰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且禮貴妾繼而叔向稱在衰經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而

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取妻也。一文誠爲相發。尋此言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不疑鄭氏康成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孔氏穎達曰。末謂卒哭之後。張子曰。

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爲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功之末。而已之子。緦麻之末。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已自冠。取妻也。陸氏佃曰。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

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己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若父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辨陳氏澥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爲卒哭。然大功卒哭後尙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旣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

案父小功謂己服輕而父小功。如己爲族曾祖父母總而父皆小功也。己小功謂父服輕而已小功。如己爲從父兄弟之子外祖父母小功而父皆總。從母小功而父無服也。言齊衰以上服重必不可行。冠昏諸嘉禮若大功至九月之末。則服本輕於期。而月數亦將盡。則冠子嫁女或可行之。而取妻猶不可爲。冠嫁施之子而取則身之也。至於小功則服更輕。疑

冠嫁取無不可行。然猶有辨焉。家統於尊。父有小功之服。則亦未可行。必待父小功之末乃行也。若父服輕而已小功。如從父兄弟之子。其屬已卑。外祖父母從母。則外族異姓。雖卒哭亦可行。不待小功之末也。惟下殤之小功。則由期而降。其服本重。斷不可矣。鄭注以末與卒哭爲一。孔疏以父小功己小功爲一。似皆未分明。

凡弁經其衰侈袂。

正義鄭氏康成曰。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孔氏穎達曰。弔服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三衰。大夫以上侈其袂。若士則不侈也。

周禮司服有玄端。士不侈。故稱端。

案不侈稱端似已。但司服玄端固爲士服。而玉藻所謂朝玄端夕深衣者。亦大夫士共有之服也。若謂士不侈故稱端。則侈袂之大夫何以亦曰端。以臆爲說。其病如此。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與音預。聞音問。又如字。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

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至來也。辟琴瑟。亦所以助哀。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陸氏佃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

服聲聞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陳氏祥道曰。父尊而不親。故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聞樂。況舉樂乎。母親而不尊。故母有服。得以不舉樂。雖聲聞焉可也。妻敵體而已。故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不於其側舉之可也。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將至則有改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己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於樂。

 黃氏幹曰。父方持服在家。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或輕

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父方在喪。服哀戚未終。不可與於樂也。亦如從父諱於先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隨其降殺。非謂命士而上異宮。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

案父所爲三年斬。母三年齊。或期妻亦正期。則父母妻之所服。亦我之所有。服降殺止一等耳。故我服卽除。而父母妻有服。必以其哀爲哀。順其志也。然而父尊。母親。妻敵。又各有等焉。宮中廣言之。不止聲聞之地也。聲聞稍遠。不止其側也。至於大功則稍疏矣。彼之所戚。或我無服。或我小功。總而服已除。故惟將至爲之辟琴瑟耳。孔謂異宮之子得舉樂。則宮近者。或且聲聞柰何。黃氏辨之極是。然訓父持服在宮中。亦鑿

也。以宮中聲聞其側。例看自明。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

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

主必宜得夫之姓類也。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

宰之屬。

孔疏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

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

孔疏洛誥傳古者入家爲

鄰三鄰爲朋三朋爲里鄭云此虞夏時制諸侯弔於異國之

臣。則其君爲主。孔疏諸侯之臣在國而死它國君來弔則君爲主死者雖至親不得爲主。里尹主。

之亦斯義。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爲主之事。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耐祭之時。夫之黨主之非也。

通論 朱子曰。古法旣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它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陸氏佃曰。言妻之黨雖親弗主。苟夫無族矣。雖親朋友至於耐而止可也。喪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耐而已。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衣采者不麻。謂弁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立纁之衣。孔氏穎達曰。言著要經者不得復著